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杨维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杨维国	是	375,400	2017年5月26日	2017年10月27日	国泰君安	0.57%	补充质押
		40,700	2017年5月26日	2017年11月17日	国泰君安	0.06%	补充质押
		54,200	2017年5月26日	2017年11月29日	国泰君安	0.08%	补充质押
		33,900	2017年5月26日	2017年12月15日	国泰君安	0.05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504,200	--	--	--	0.77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8%，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股份数为 504,2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6%；累计质押股份

数为 18,170,7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6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